

## 法院公告

### 吴色喜雅吐：

原告水英与被告吴色喜雅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28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1、被告吴色喜雅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水英借款本金10000元；2、被告吴色喜雅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水英利息11039.05[7150.93元(10000元×0.0128元×55个月26天，从2015年12月24日至2020年8月19日)+3888.12元(10000元×0.0121元×32个月4天，从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4月24日)]；3、被告吴色喜雅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水英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从2023年6月9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的利息；4、驳回原告水英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 王春林：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3449号原告科左中旗成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春林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元；2、要求被告支付利息16640元；3、要求被告支付从起诉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0.0128元计算的利息；4、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 丛艳军：

本院受理的(2023)内0521民初3656号原告刘勿力吉巴图诉被告丛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8350元；2、要求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9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 杨世华、高巧凤：

本院受理原告张永利诉被告杨世华、高巧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00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张永利从2008年5月1日起至2022年9月23日止的利息315238.3元(以150000元为基础，按照2022年9月20日公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的4倍，即年利率14.6%计算)；以上本息暂计465238.3元。3、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张永利从2022年9月24日到实际给付之日止的利息。4、判令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转普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237)公开开庭审理，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3年8月9日

## 遗失声明

●准格尔旗悦鑫养殖场遗失公章，代码91150622MA0ND7UU4E声明作废●王浩丞(父：王小君，母：杨瑞芳)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R150105440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雷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遗失税务登记证正本，纳税人识别号150102552800014，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南路壹鼎鲜铜锅涮餐饮门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JY21501040638071，声明作废●新城区阿木净化设备经销部遗失公章(编码1501020073603)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昊博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8635601，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玉泉支行，账号59090078801100000109，声明作废。

2023年8月9日

###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 乌兰渠露天煤矿(120万t/a)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乌兰渠露天煤矿(120万t/a)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83089c54c5667d8a0fab66e90a29a4d>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在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办公室设置专人接受社会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评价范围内居民或法人或其他组织，如项目附近工业企业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2&proid=83089c54c5667d8a0fab66e90a29a4d>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后的10个工作日内填写公众意见表，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交公众意见表，也可直接交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村乌兰渠煤矿。联系人：刘矿长15047308330；电子邮箱：15047308330@163.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期限为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本项目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内蒙古西蒙悦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 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 6kt/a电池级羧甲基纤维素钠(CMC)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告

一、工程概况。项目名称：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新建6kt/a电池级羧甲基纤维素钠(CMC)项目。建设性质：扩建。建设地点：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建设内容：建设年产6000吨电池级羧甲基纤维素钠(CMC)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系统等。总投资：8000.26万元。二、评价结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区域产生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区域内的环境功能；项目的实施将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许总15134952992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评价机构：内蒙古蒙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潘耀华0471-4396606。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地址：<https://share.weiyun.com/Ag-mj5GwM.1> 电子邮箱：xyb4376@163.com。2 邮寄地址：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区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链接：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7zJb6SpK> 密码：4grk55。七、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内蒙古佳存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